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98號

法定代理人 王柳玉枝 住臺南市東區東光里凱旋路270號

送達代收人 鄭博文

住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二街90號

相 對 人 陳皓暉 住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369號8樓
之1(遷出國外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辦理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需補償相對人始能將判決之不動產登記予聲請人，依戶籍謄本相對人已於108年3月29日遷出國外，經鈞院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地址，今檢附被退回之存證信函及信封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及其回執、本院111年度湖司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108年3月29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經寄送國外留存地址亦退回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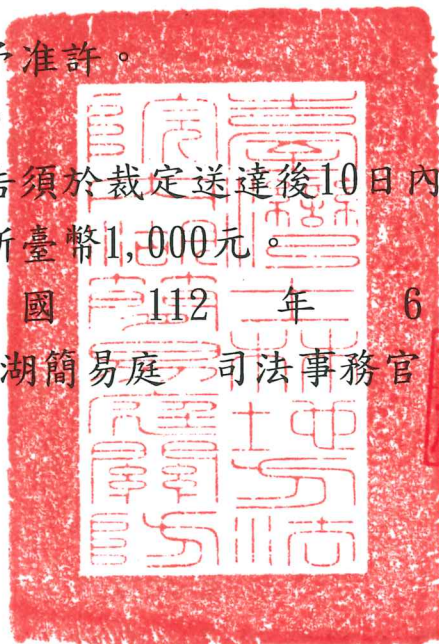
01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

郵局存證信用函紙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王柳玉枝

一、寄件人
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98號
通訊處：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2街90號
姓名：陳皓暉

二、收件人

地址：6807 Cliffbrook Dr. Dallas, TX 75254, USA



新南
號碼

000345

副本姓名：

三、收件人

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臺	端	為	黃	金	連	之	繼	承	人	,	黃	金	連	於	5	0	年	8
二	月	2	1	日	死	亡	,	其	遺	產	(	台	南	市	仁	德	區	新	工	段
三	3	6	8	地	號	,	權	利	範	圍	:	1	/	9	6	)	因	未	分	割
四	所	以	台	端	均	為	公	同	共	有	1	/	9	6	,	經	寄	件	人	提
五	起	分	割	共	有	物	訴	訟	,	並	經	台	南	地	方	法	院	判	決	確
六	定	在	案	(	1	0	9	年	度	重	訴	字	第	1	3	5	號	)	,	全
七	部	之	不	動	產	均	歸	易	業	塑	膠	工	業	有	限	公	司	所	有	,
八	但	需	補	償	台	端	等	4	9	人	2	4	3	0	8	0	元	,	今	寄
九	本	函	通	知	台	端	等	人	於	收	到	本	通	知	七	日	內	,	攜	帶
十	身	分	證		印	鑑	證	明	一	份		印	鑑	章	;	因	為	公	同	共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

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郵 票 或

郵 資 券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011

WUWU(K-U.C.) 1031

o be o

The item mentioned above has been duly listed and paid for.
credited to listed giro account
delivered to post office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存證信函 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姓名：
一、寄件人 地址：

姓名：
二、收件人 地址：

副本姓名：
三、收件人 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有	關	係	,	無	個	人	應	繼	分	,	需	全	體	公	同	共	有	人	一
二	同	至	台	南	市	安	平	區	建	平	1	2	街	9	0	號	,	鄭	博	文
三	地	政	士	事	務	所	領	取	(	電	話	:	0	9	3	2	8	8	8	5
四	3	9	)	,	如	逾	期	未	領	,	補	償	費	將	提	存	於	台	南	地
五	方	法	院	提	存	所	,	臺	端	再	行	前	往	領	取	。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80 元。

經
 新
 台
 南
 郵
 局
 南

11年8月24日證明

加具副本

正
 本
 內
 容
 完
 全
 相
 同

經辦員
 管

蔡伊綸

印

黏

貼

郵 票 或
 郵 資 券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印

如有修改應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012

南
 24-12